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双柏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双环许准〔2022〕03号

双柏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于2022年4月14日提出对《双柏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项目位于双柏县县城西南片区，总占地面积为9822m²，总建筑面积19394.5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61.2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733.32m²，属新建项目。主要建筑为住院综合楼、门诊保健医技综合楼及配套的共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保健院设计多年平均门诊量76650人次/a，设置住院床位数210床。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本机关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需严格执行

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建筑材料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间产生的门诊废水、住院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检验废水一同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由废水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妥善处理项目大气污染对周边学校、居民区产生的影响。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覆盖、及时清扫、封闭运输等防尘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运营期强化对项目建设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减少恶臭气体的形成及扩散，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垃圾桶设置为带盖式，并做到日产日清。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及施工时段，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运营期妥善布局污水处理站及备用发电机房建设地点，并采取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用地低洼处场地平整回填及后期绿化覆土,不外运。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双柏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未被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玻璃瓶等交由专门机构回收处置。检验废液、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规范粘贴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医废处置单位处置。病理性医废收集后暂存于医院设置的病理性医废间,委托双柏县殡仪馆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双柏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报备。

请双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工作。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双柏分局

2022年04月20日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抄送：双柏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双柏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04 月 20 日印发
